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5375號

債 權 人 艾密斯無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李誌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珮如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吳珮如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與兩造簽署「內牆防水作業工程契約書」、「報價單」約定工程總價新台幣60,000元相符之發票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系爭工程完工後「含拍攝日期之現場彩色照片」。

四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美馨